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4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廖寄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寄乔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寄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廖寄乔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廖寄乔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寄乔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李勇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李勇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6 日

附件：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瑶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993年6月至1999年3月，在省建材局、省计划委员会工作，1996年3月任正科级干部，1998年12月任副处级干部。

1999年3月至2019年1月在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9月至2013年2月先后担任省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湖南坝道特种水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省重点能源企业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兼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集团经营、投资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2015年被省委组织部选拔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主要负责人后备干部）。

李勇先生曾在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工作多年，从事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制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结构调整以及投资项目审查等工作，能够较好地把握经济、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项目投融资方向等，主笔或参与完成的《湖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湖南大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等课题研究成果被编入《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

李勇先生在企业工作20年，先后担任行业骨干生产企业、省重点工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大型投资集团重要领导班子成员，熟悉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管理、VC/PE及产业投资管理、资本运作、股权运营、资产运营管理等，在相关领域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业绩突出，2009年获湖南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被湖南省政府授予“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记“二等功”。

除上述者外，李勇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的股权）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李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